

中亚知识产权发展报告 2025

--吉尔吉斯斯坦篇

中亚地区位于欧亚大陆腹地，涵盖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五国，总面积约 400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5000 万，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枢纽。自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该地区作为首倡之地，已成为全球经济合作与创新发展的关键节点。在倡议框架下，中国与中亚的协同发展逐步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与区域创新合作成为推动高质量共建的核心议题。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合高文律师事务所选取中亚五国之一——吉尔吉斯斯坦为主要研究对象，从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概况、中吉经贸往来、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制度及发展情况等角度向企业展示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法律环境，帮助企业掌握吉尔吉斯斯坦的知识产权规则以及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贸易投资活动常见的知识产权风险，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ShenZh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ShenZhe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atent Agency

高文律师
GLOBE-LAW LAWYERS

联合发布

支持单位：

胡同 IP

律新社
LEXPRESS

威科 Wolters Kluwer

中亚知识产权 发展报告2025

**IP Development Report 2025
(Central Asia)**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宋 洋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

王正志 高文律师事务所主任

编委会成员

邓爱科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主任

刘凯怡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维权部部长

罗 娱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维权部职员

余 凤 高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冯俊玲 高文律师事务所顾问

马晓田 高文律师事务所顾问

马 畅 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牛文焱 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 瑶 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吉尔吉斯斯坦

一、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概况及中吉经贸往来概述

吉尔吉斯斯坦位于中亚东北部,2023年人口约710万,人均GDP为1969.9美元。根据世界银行标准划分,属于中低等收入国家。吉尔吉斯斯坦自然资源主要有黄金、锑、钨、锡、汞、铀和稀有金属等,其中,锑产量居世界第三位,锡和汞产量居独联体国家第二位,水电资源居独联体国家第三位。

吉尔吉斯斯坦工业基础较为薄弱,吉政府着重发展制造业、新能源开发、交通物流以及旅游业,积极倡导发展绿色经济和数字经济。2022年6月,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出台《2022-2026年吉尔吉斯共和国吸引投资规划》,明确了2022年至2026年吉投资政策的目标,确定了吉尔吉斯斯坦六个吸引投资的优先领域:一是交通运输物流领域,其优先项目包括中吉乌铁路、中亚天然气管道D线、比什凯克和奥什机场改造等;二是旅游领域,其优先项目包括伊塞克湖州疗养旅游、卡拉科尔滑雪旅游等;三是电力能源领域,其主要项目依托吉丰富水资源,大力吸引外资建设卡姆巴拉塔、苏萨梅尔、萨雷扎兹、卡扎尔曼等水电站项目;四是农业领域,建设农产品存储物流中心、建设清真肉类生产基地、化肥厂、有机农产品生产等项目;五是采矿业领域,其优先项目包括索尔通萨雷金矿项目、萨雷扎兹矿开采等项目;六是

轻工业领域，优先项目包括在楚河州建立纺织及成衣生产技术中心、吸引国际服装品牌在吉本地化生产、建设纺织原材料工厂等。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萨德尔·扎帕罗夫于2025年2月4日至7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就中吉关系、深化全方位和平等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双方高度评价2023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建立新时代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签署以来双边关系发展成果，一致同意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深化中吉新时代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推动构建睦邻友好、共享繁荣的中吉命运共同体，维护地区稳定与发展，造福两国人民。吉尔吉斯斯坦目前是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已与越南、新加坡、塞尔维亚等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与伊朗签署临时自贸协定。中吉尚未签署自贸协定。

二、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发展情况概述

吉尔吉斯斯坦的知识产权立法体系较为完善，其知识产权保护对象主要涉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及相关权、商业秘密，现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包括《吉尔吉斯斯坦民法典》《吉尔吉斯斯坦专利法》《吉尔吉斯斯坦商标、服务商标与原产地标志法》《吉尔吉斯斯坦著作权及相关权法》《吉尔吉斯斯坦计算机程序及数据库保护法》《吉尔吉斯斯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吉尔吉斯斯坦商业秘密法》与《吉尔吉斯斯坦新品种保护法》等。

三、专利

2023 年, 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国内申请量为 85 件, 全球排名第 85, 较上一年增长 2.4%; 每百万人口申请量 15.6 件, 全球排名第 36。国外申请量 10 件, 全球排名第 112, 较上一年增长 29%; PCT 国际申请量 18 件, 全球排名第 69, 较上一年增长 125%。专利申请排名前列的技术领域中, 材料冶金占比最大, 其次是建筑工程和机械工程、化学工程。在申请人情况方面, 国民申请量 75 件, 全球排名第 75, 较上一年增长 5.6%, 占总申请量 89.3%。排名前列的 PCT 申请人 (2021-2023) 中, 来自吉尔吉斯斯坦的申请人有 3 家, 占比 3%, 全球排名第 108。专利目的地分布方面, 在排名前列的国外目的地中, 欧亚专利组织占比最大, 其次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中国等。此外, 从 2014-2023 年专利申请量趋势看, 整体有一定波动, 但 2023 年较之前年份有增长态势, 反映出吉尔吉斯斯坦在专利申请方面活跃度有所提升, 且在国际专利申请上增长较为显著。

吉尔吉斯斯坦是七十个知识产权领域的多边国际条约的缔约国, 包括《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马德里协定》《专利合作条约》《TRIPS 协定》等。与此同时, 吉尔吉斯斯坦与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签署了保护工业产权的政府间条约; 与土耳其和中国签署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协定; 与法国专利部门、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著作协会、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著作权局、国际语音节目制作者协会莫斯科代表处、土耳其专利局、匈牙利专利部门签署了工业产权领域合作的部门间协定; 与奥地利、中国和波兰的

专利部门签署了合作协定。

（一）专利类型

吉尔吉斯斯坦《专利法》保护客体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1.发明

发明是指产品、方法、对现有产品或方法进行用途上的创新、或者用于特定用途的新产品的技术解决方案。发明需要具备新颖性、创新性和工业实用性，其中如果其技术水平未被知悉，那么发明视为具有新颖性。如果该发明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需要进行创造性劳动的，则该发明具有创造性。如果发明能够被用于工业、农业、卫生和国民经济等工业领域，则该发明具有工业应用性。

在递交申请之日或者优先权之日十二个月前，申请人、作者公开披露的发明信息或者直接或者间接获得该信息的任何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不视为破坏新颖性的情形，但在此情况下举证义务由申请人承担。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专利法》相关规定，可被授予发明专利的客体为：

- (1) 设备、方法；
- (2) 物质、微生物有机体、动植物细胞培育；
- (3) 对现有设备或方法进行用途上的创新、或者用于特定用途的新产品的技术解决方案。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下列事项不得被视为可授予专利的发明：

- (1) 科学发现；
- (2) 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3) 商事行为的组织和管理方法；

- (4) 符号、规则；
- (5) 智力活动和游戏对策规则和方法；
- (6) 计算机运算和程序；
- (7) 设施、建筑和区域的设计和规划图；
- (8) 只涉及满足礼仪需要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 (9) 集成电路拓扑图；
- (10) 植物和动物品种；
- (11) 违背公共利益、人道主义原则和道德以及危害环境的方案。

2.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包括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方案。《专利法》第六条规定实用新型应具有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其中如果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尚未被现有技术披露，则视为其具有新颖性，如果发明可用于工业、农业、公共卫生等工业领域，则该实用新型具有工业实用性。

在递交申请之日或者优先权之日六个月前，申请人、作者公开披露的发明信息或者直接或者间接获得该信息的任何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不视为影响实用新型新颖性的情形。在此情况下，该事实举证义务由申请人承担。

3.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是指对外观造型进行的富有美感的设计。外观设计取得专利权的条件是具有新颖性和原创性。如果设计不在外观设计优先权之日的现有设计中，则外观设计视为具有新颖性。如果外观设计的现有特征对自有产品设计产生，则其视为有原创性。由产品外观的结构、

形式、形状、装饰和颜色组合确定的特征视为外观设计的已有特征。

需要注意的是，下列对象不属于外观设计：

- (1) 只是由于产品的技术功能而确定的设计；
- (2) 建筑、工厂、水力等工程及其他固定设施；
- (3) 出版物；
- (4) 液体、气体、颗粒和其他没有固定形状的物体。¹

(二) 申请阶段

吉尔吉斯斯坦获取专利权的方式主要包含三种。第一种是本国申请，即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当地直接申请专利，第二种是依据《巴黎公约》提出国际申请，第三种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国际申请，从而获得专利保护。

1.本国申请

专利的申请是由申请人对一项发明向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并且根据申请取得专利权一般需要以下步骤：递交申请、申请审查、专利对象登记、授予专利资料的公布和授予专利。

(1) 审查流程

专利的申请。根据《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本法第九条拥有取得专利权的人员向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递交取得专利的申请。授予专利的申请书以吉尔吉斯语或俄语递交。如果其他申请书文件以及在对申请书进行审查中提交的文件以其他语言递交，那么应当附上吉尔吉斯语或俄语的译文，吉尔吉斯语或俄语译文应当由申请

¹ 参见《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指引-吉尔吉斯斯坦》，载新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s://www.xjip.info/a/1742>，2025年3月25日访问。

人在向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此期限可通过额外支付费用的方式延长，若未在指定日期内提交翻译版本的申请文件，则视为申请人未提交。

居住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外的自然人或者外国法人或者其专利代理人可以通过在吉尔吉斯斯坦登记的专利代理人办理专利申请及相关事务，如确定递交申请的日期、缴费、在申请传统的优先权情况下提交先前的申请书副本有关的程序以及获取知识产权局涉及上述程序的通知。

专利的审查。在吉尔吉斯斯坦，专利申请要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初步审查以及实质审查，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仅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审查。

发明专利申请书的形式审查在自递交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形式审查过程中会审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及是否符合规定，如需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的，将会审查补充材料是否改变发明的实质内容，若补充材料中包含的技术特征超出第一次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范围的则不予受理，申请人对超出部分可在收到通知后另行进行专利申请。如果经审查发现递交的申请书不符合专利法保护的内容，则申请将被驳回。如果经审查发现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或不齐全的，申请人应在自接到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补充后重新提交。在申请人未按时提交也未提出延长期限的请求的，申请视为被撤回。在申请书经形式审查证明符合要求时，申请人被通知受理申请并注明其递交日期。

形式审查通过之日起十个月内将对发明专利进行初步审查。审

查内容为申请书文件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初步审查通过后，审查机构在接到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对专利进行实质审查，审查内容为被申请的专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专利授予条件。经实质审查，符合发明专利授予条件的，将做出授予发明的决定。

专利的授予。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审查部门在申请人缴纳专利授权费后向权利人颁发证书，并将符合规定的专利列入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发明登记簿或者吉尔吉斯斯坦外观设计登记簿中，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授予专利。专利申请人须自收到授予专利决定之日起两个月缴费，否则将不会对专利进行授权、登记及公告，有关申请视为撤回。

（2）申请文件

专利权人申请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时应提交的材料文件有：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必需的附图和其他材料。其中说明书内容应体现该发明所涉及的技术范畴内的技术人员可以按照该内容实现为标准。而权利要求书的内容应在说明书为根据的基础上对实质内容进行清晰、确切的介绍。

专利权人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时应提交：请求书，产品图片或样板模型，必要的产品整体外观图、工程概要图片、组装图片，说明书和设计要点清单。

申请人申请专利时在提交上述材料的同时还需提交缴纳手续费的相关证明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时没有提交缴费证明材料的，可以在申请提交后的2个月内通过支付另外费用提交该材料，但申请人没有提交的视为申请撤销。

(3) 专利无效

专利在有效期内可因侵权纠纷或因被宣告无效等情形下全部或部分无效，专利被宣告无效的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不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授予专利权条件的；

专利证书中的发明人或专利权人的信息存在错误的；

专利权证书的颁发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的。

2.巴黎公约国际申请

《巴黎公约》于 1884 年生效，《巴黎公约》的调整对象即保护范围是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物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内容。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均为《巴黎公约》成员国。

(1) 申请条件

根据《巴黎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已经在本联盟的一个国家正式提出专利、实用新型注册、外观设计注册或商标注册的申请的任何人，或其权利继受人，为了在其他国家提出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应享有优先权。上述优先权的期限，专利和实用新型为十二个月，对于外观设计和商标为六个月。就专利申请来说，在任一个成员国提出首次申请后，申请人可在该首次申请的申请日起的优先权期限内（发明和实用新型为 12 个月，外观设计为 6 个月）以同一发明创造向其他成员国提出申请，在后申请视为是在首次申请的申请日提出。

《巴黎公约》第四条同时也规定了在不同国家就同一发明取得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第六条规定了同一商标在不同国家所受保护的独

立性。相互独立意味着同一发明在不同国家所获得的专利权彼此无关，各成员国独立地按本国的法律规定给予授权或拒绝、或撤销、或无效、或终止某项发明专利权，不受其它成员国对该专利申请和专利权处理的影响。

(2) 申请流程

申请人在首次提出本国国家专利申请后 12 个月（发明或实用新型）/6 个月（外观设计）内可直接向其他《巴黎公约》成员国的专利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可要求享有优先权。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明创造专利申请，该日期视为优先权日；自上述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发明、实用新型）或 6 个月（外观设计），将该发明创造向各申请人意向申请的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分别单独提交一份专利申请，由各国分别依据各自本国法律进行审查，进行授予专利权或驳回申请。

3.PCT 国际申请

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的英文简称，是在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国际性条约。其目的是解决同一发明创造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的问题，减少申请人向各国专利局申请的重复劳动。截至目前，PCT 共有 153 个缔约国，吉尔吉斯斯坦也为 PCT 的成员国之一，因此中国企事业单位可通过 PCT 国际申请的方式使其专利在吉尔吉斯斯坦获得保护。

(1) 申请流程

PCT 国际申请的流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

在国际阶段，申请人需要完成审查、检索和公布的所有程序，同时还有可选的国际初步审查程序。而初步审查通过后，将会进入国家阶段，专利权的授予工作将会由被指定或选定的各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来完成。

在国际阶段申请流程如下：递交国际申请；国际检索；国际公布；补充国际检索（可选）；国际初步审查（可选）。

在国家阶段申请流程如下：专利授权任务由各国或地区专利局完成。进入国家阶段的程序需要申请人自行启动，申请人需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特殊情况下，有些国家要求 20 个月）内向其申请获得保护的国家或地区递交规定的国际申请译文，并缴纳规定的费用，办理进入所选国家的手续。各国法律规定和专利局审查程序不同，申请人需查询各国专利局官方网站。申请人未能在期限内办理进入国家手续的，需缴纳宽限费后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各国专利局按照其专利法规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

（2）申请材料

PCT 申请表：需包含申请人信息、发明名称、申请国家等基本信息；

说明书：详细描述发明内容、技术特点、实施方式等；

权利要求书：列出发明的具体权利要求，须注意专利保护的范围将根据权利要求书限定的范围而确定；

摘要：简要描述发明的主要特点和技术效果；

专利图纸：清晰、准确地描绘发明的结构和功能；

申请费用支付证明：缴纳相应的申请费用并提供支付证明；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如申请人的身份证件、护照、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授权文件等；

发明人声明：全部发明人对科技创造的署名声明；

优先权证明文件（如有）：如果申请人主张优先权，需要提供具有优先权相关的证明文件；

PCT 国际搜索费支付证据（如符合条件）：如果选择进行国际搜索，需要提供相应的支付证据。

（3）申请方式

PCT 国际申请可以通过线上及线下两种方式提交，如通过线上提交的，可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客户端办理；如通过线下提交的，应提交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PCT 组”。²

（三）保护期限

吉尔吉斯斯坦专利保护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发明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20 年，药品专利可以申请延长保护期限，延期不超过 5 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专利权人可以主动申请延长保护期限不超过 3 年。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25 年，专利权人可以主动申请延长保护期限不超过 5 年。

吉尔吉斯斯坦专利法修正案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生效，规定实用

² 参见《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指引-吉尔吉斯斯坦》，载新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s://www.xjip.info/a/1742>，2025 年 3 月 25 日访问。

新型的最长保护期限从申请提交之日起 8 年延长至 10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最长保护期限从目前的 15 年延长到 25 年。目前，外观设计保护期限为 5 年，每 5 年续展一次，可续展 4 次；目前本地检索仅适用于实用新型，本地检索是指由吉尔吉斯斯坦和其他欧亚专利公约成员国进行的检索；外观设计的实质审查时间从 12 个月缩短至 5 个月，而形式审查时间仍为 2 个月；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时所需文件清单不包含主要特征（essential features）；申请人目前可以使用电子系统提交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³

（四）其他

吉尔吉斯斯坦《专利法》规定，身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且长期居住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内的申请人、专利权人或其他相关方，可以通过亲自办理、通过代表人办理、通过在授权国家机关按照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专利代理人的立法进行登记的专利代理人办理几种方式办理与获取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意义行为相关的事务。

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及其在外国登记的专利代理人，应通过在授权国家机关按照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专利代理人的立法进行登记的专利代理人，办理与获取专利以及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相关的事务，但与确定申请提交日期、缴纳费用、在要求公约优先权的情况下提供在先申请副本、提供先前提交的申请副本、获取授权国家机关关于上述程序的通知和清单、缴纳维持专利有效性的费

³ 《吉尔吉斯斯坦专利法改法》，载微信公众号“集佳知识产权”2023 年 8 月 23 日，<https://mp.weixin.qq.com/s/2UM6Iv6S2tMmHusgGUPysw>，2025 年 3 月 25 日访问。

用等程序相关的事务除外。

吉尔吉斯斯坦专利申请有以下几个原则。先申请原则。吉尔吉斯斯坦采取先申请保护原则，即针对多个申请人对同一个专利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授权给最先提出的申请人。优先权原则。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如申请人申请的发明创造是已经被公开过的技术，则将不能获得授权。但是，若申请人能够提交证据证明被公开的发明创造是在申请提交之日前 6 个月内，在官方或官方组织的展览会公开或者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官方和官方组织的展览中被公开的，且是由发明者或者申请者或任何已经直接或间接获得该发明创造信息的人披露的，不视为已被公开披露，不影响专利申请。国民待遇原则。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外国人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的互惠原则与吉尔吉斯斯坦的公民同等享有本法规定的权利。⁴

四、商标

（一）吉尔吉斯斯坦商标申请情况

在吉尔吉斯斯坦 2023 年的各类知识产权申请中，商标申请的数量占比最高，达到了 1373 件，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40%，这与全球贸易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共建推动沿线国家发展可能存在一定关联。其中，有 74.8% 的申请（1028 件）由居民提交申请，较 2022 年增加 40.8%，而另外 25.2% 的申请（345 件）由非居民提交，较 2022 年增加 37.5%。大部分商标申请涉及广告与商业管理、服装、鞋履，这可能与吉尔吉

⁴ 参见《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指引-吉尔吉斯斯坦》，载新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s://www.xjip.info/a/1742>，2025 年 3 月 25 日访问。

斯斯坦以服装业、纺织业为主的经济形态相关。因地缘因素，非居民申请中，俄罗斯占比最高（28.5%），其次为中国（15.2%）。

（二）吉尔吉斯斯坦商标相关法律法规

吉尔吉斯斯坦现行商标法律为《吉尔吉斯斯坦商标、服务商标及原产地标志法》，此法于1998年1月14日颁布，同年1月28日实施。分别于2003年、2014年进行了两次修订。吉尔吉斯斯坦是《TRIPS协定》、《商标法条约》、《巴黎公约》、《尼斯协定》、《WIPO公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内罗毕条约》等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缔约国，并加入《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因此，如需获得吉尔吉斯斯坦的商标注册可通过“单一国家注册”或“马德里国际注册”方式进行申请。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负责本国的商标注册申请审查、转让、续展、许可备案、第三方意见观察等商标注册保护业务，并设置上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驳回复审与商标无效宣告等工作。官方语言为吉尔吉斯斯坦语。

（三）吉尔吉斯斯坦商标注册申请主体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商标、服务商标及原产地标志法》的规定，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均可以进行商标注册申请。但如果在吉尔吉斯斯坦没有住址或经营场所的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在吉尔吉斯斯坦主管机关备案的当地代理机构或代理人代为处理，不可自行申请。

（四）吉尔吉斯斯坦商标注册保护的客体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接受一标多类申请，根据吉

尔吉斯斯坦《商标、服务标志和原产地标志法》的规定，任何能够将申请人的商品、服务与其他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区分开来的文字、名称、图形、三维标识、颜色组合、标语、动态图等都可以申请注册为商标，其中，三维标识和颜色组合在申请商标注册时需要满足特定的要求，如三维标识需说明商标使用方式，并提供三面视图；颜色组合需列明颜色名称及色号，并提供图样。

在吉尔吉斯斯坦，获取商标注册保护的商标需具有可注册性（显著性），同时商标名称中不得含有“吉尔吉斯斯坦”字样；不得使用吉尔吉斯斯坦国旗、国徽、国旗旗杆、国名或元首姓名的图形；商标不得含有违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使用本国国旗或者国徽不构成侵权》的内容（包括：使用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或者民族关系，宗教信仰或者民族风俗等）。商标名称中不得包含可能对公民造成伤害或者对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如有害于社会公德或有其他不良影响情形）。

（五）吉尔吉斯斯坦商标注册申请流程

如上所述，吉尔吉斯斯坦已加入《马德里协定》，因此在吉尔吉斯斯坦获取商标注册保护主要通过两种方式，第一种是在吉尔吉斯斯坦本国申请注册，即申请人在吉尔吉斯斯坦直接申请商标注册，也就是单一国家注册；第二种是依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同参加的《马德里协定》提出国际申请，从而获得商标注册保护。

1.单一国家注册

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统一负责管理商标事务，吉尔吉斯斯坦

的商标权需要通过注册取得，商标注册非强制性，但如需通过法律保护商标就必须依法申请注册。

(1) 申请类别

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接受一标多类申请，根据申请人商品、服务所涉的类别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商标布局策略，确定具体的商标类别。

(2) 申请流程

①商标查询：当申请人在提交吉尔吉斯斯坦商标注册申请之前，应对计划申请的商标进行检索，确保该商标在吉尔吉斯斯坦有可注册性。

②提交申请：申请人将准备好的商标申请材料向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并缴纳注册申请费。申请材料包括：注册申请书，具体商品或服务类别和项目，商标图样，委托书，有效登记证明，若声明优先权，需提供优先权证明文件及对应的吉尔吉斯斯坦语翻译件。

③形式审查：申请人在吉尔吉斯斯坦商标注册申请递交后，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将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商标图样、委托书等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符合规定的，将授予申请日和申请号。形式审查周期一般为 4 个月。

④受理：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将会下发受理通知书。

⑤实质审查：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商

标法律审查申请是否具有可注册性、是否违背法律规定的禁用条款等。对未通过实质审查的吉尔吉斯斯坦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员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驳回理由。申请人在接到驳回通知后需及时提交复审申请，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放弃，申请日和申请号均不予以保留；

⑥缴费：经实质审查合格后，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会在公告前下发缴费通知书要求缴纳公告/发证官费。官方费用约为 267 美元/标/类，100 美元/标/附加类。

⑦公告：吉尔吉斯斯坦商标注册申请通过审查后，申请将被刊登在商标公告上。

⑧吉尔吉斯斯坦的第三方观察意见制度：与中国商标法律制度不同，吉尔吉斯斯坦无商标异议程序，但设置了第三方观察意见制度，申请人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后，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在官方网站公布商标申请信息，相关方可在网站查询进展情况，如发现损害自身合法权益可根据需求发送警告函以维护自身权益。同时与我国商标异议制度不一样的是，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仅阅读意见书的内容，不会对意见书作出答复。申请第三方观察意见所需的文件包括警告函和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不需要缴纳费用。因第三方观察意见程序不设置听证等环节，如果相关方提交了第三方观察意见，但最终商标被核准注册的，相关方则可以通过无效宣告程序主张权利。

⑨颁证：经公告可以注册的商标将获准注册并下发注册证。商标公告、颁证管费为 200 美元/标/类。

审查周期：吉尔吉斯斯坦的商标申请审查周期一般需要 18 个月

至 24 个月。

商标权保护期限：自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商标保护期限为 10 年。

2. 马德里国际注册

《马德里协定》缔约国国民以及在缔约国内符合《巴黎公约》第三条规定的条件者有权提交马德里国际申请。

（1）申请主体

根据《马德里协定》规定，可以进行马德里国际注册的主体分为两种，第一种是《马德里协定》缔约国的国民，第二种是依据《巴黎公约》第三条规定所确定的主体，即本联盟以外各国的国民，在本联盟一个国家设有住所或有真实、有效营业场所的，应享有与本联盟国家国民同样的待遇。

（2）申请流程

①基础国申请：根据《马德里协定》的相关规定，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的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必须以国家注册（或申请）为基础，否则申请人就不能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这种原属国的国家注册在《马德里协定》体系中一般称为“基础国家注册”。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准备国际注册申请文件后，通过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提交国际申请，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将对该申请予以证明，并在 30 天内将申请文件转交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到了国际注册申请后，仅进行形式审

查。审查手续及材料齐备，商品和服务类别及名称填写正确的，即予以注册；审查认为手续及材料不齐备的，将暂缓注册，并通知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在收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申请人或代理人。

②指定国申请：商标能否在各指定国核准注册，要以各指定国的审查为准。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时指定的各保护国家，将根据各自的国家法律审核，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经过实质审查，认为该领土延伸申请违反了该被指定方的有关法律规定的，可作出不予保护的驳回决定，以驳回的形式通知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则该国际注册不在被指定成员领域内生效。声明驳回的时限最多为一年，从国际注册日起算，如果 12 个月内没有收到协定国或者 18 个月内没有收到议定国发来的拒绝给予商标保护的驳回通知书，即表示该商标已在该协定国或议定国得到了保护。

（3）申请商标时间

如果注册申请顺利，通常需要 18-24 个月。成功注册后有效期为 10 年。马德里商标国际申请没有官方回执，如核准注册的将直接发出注册证书。

（4）申请材料

- ①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
- ②外文申请书，《马德里协定》使用的工作语言一般可选择法语、英语或西班牙语；
- ③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居住证明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④如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附送代理委托书。

（六）商标维护

1. 商标的保护期限

吉尔吉斯斯坦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 12 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 6 个月，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

2. 商标的无效

在吉尔吉斯斯坦，商标注册后如存在以下情形可被申请无效：

- (1) 与在先商标存在冲突；
- (2) 恶意注册他人驰名商标；
- (3) 与在先其他权利冲突；
- (4) 商标缺乏显著性；
- (5) 商标仅对商品进行描述；
- (6) 商标为行业内的通用名称或词汇；
- (7) 商标具有不良影响；
- (8) 地理标识。

3. 商标的撤销

在吉尔吉斯斯坦，商标注册后还存在被他人撤销的可能性。商标撤销主要指商标注册成功后连续 3 年不使用情形的撤销，具体而言为商标注册后连续 3 年未在该国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向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此商标。被申请人一般可提供市场调查结果、市场销售合同、发票等作为证据材料进行抗辩，以证明实际使用。

（七）其他

如前所述，在商标申请注册流程中，吉尔吉斯斯坦无商标异议制度，但设置了第三方观察意见制度，因此需要申请人积极监测、发现商标存在被抢注的风险，及时合理利用第三方观察制度进行拦截，防止商标被抢注，造成损失。

五、著作权

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在著作权领域适用的国内法律主要是《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版权、邻接权以及版权协议注册费用实施细则》等。同时，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第二条确定的国际条约优先适用规则，其加入的《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TRIPS 协定》等国际条约可以在国内优先适用，也是著作权领域的重要法律渊源。

（一）保护对象

设立著作权的目的是为了激励创作，推动科学、文化和艺术事业的繁荣。因此作者所思所想如果不借助符号体系，以一定形式表现出来，就无法使公众加以阅读、欣赏或感知，也就没有任何社会价值，无法被复制和传播，自然也不应当受到著作权的保护。同理，如果一个作品缺乏作者的个性化表达，而是仅仅通过艰苦努力再现或者还原了他人的表达，对其保护无法起到激励创作的作用，因此即便作品的制作过程可能异常艰辛，著作权也不应当对这样的作品进行保护。《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第六条规定，作品必须是具有客观

形式的独创性成果。思想、对客观存在现象的发现、复制品等不具有客观形式或者不具有独创性的成果不属于著作权保护的范畴。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包括科学文学作品、美术作品、视听作品、表演、广播等。作品必须通过口头演讲或现场表演（可以被第三方感知和接受的表达方式）、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例如图书、手稿、印刷品、乐谱、音像制品、图片、三维图形等）来表达以便被理解。计算机程序的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作为文字作品也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需要注意的是，著作权法要求作品需要具备独创性，但对作品的价值和质量不作要求，也就是说，在常人看来显得乏味、平常的智力创造成果依然受到法律的保护。

（二）著作权的获权

著作权自动取得。吉尔吉斯斯坦根据《伯尔尼公约》的要求采取著作权自动取得制度。只要经过创作形成了作品，著作权就依法自动产生，并受到法律保护，享有和行使著作权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可以在权利保护期内自愿向知识产权部门申请登记备案，并获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书。经权利人申请，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可将其登记信息发布于官方出版物，公示内容的范围需与权利人协商确定，登记和产生的费用需要由权利人承担。

外国人要在吉尔吉斯斯坦取得著作权必须具备《伯尔尼公约》第三条规定的条件，《伯尔尼公约》第三条规定，作者只要属于以下三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其作品就可以在所有《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受

到保护：第一，作者是成员国的国民（国籍标准）；第二，作者并非成员国的国民，但在成员国有惯常居所（惯常居所标准）；第三，作者并非成员国的国民，但其作者首先在成员国出版，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出版标准）。“同时出版”并不是指同一日出版，而是指作品在首次出版后三十日内，又在其他国家出版。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伯尔尼公约》第四条规定，出版与发表并不是同义词。出版只能以发行的方式，也就是经过作者许可，用复制的方式向不特定人公布。

（三）著作权的归属

吉尔吉斯斯坦的法律规定，作品的作者应当是通过创造性劳动完成作品创作的自然人。据此，只有那些实际从事了创作的自然人才是作者，没有实际进行创作，而仅仅组织他人创作、提供物质条件或者承担资料收集和其他辅助工作的人都不是作者。作者身份的确定应当遵照《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第九条的规则，在作品首次发表时被标注为作者的人，即视为该作品的作者，除非有相反证明。当作品以匿名或笔名方式发表时（除非该笔名能明确无误地表明作者身份），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作品上署名的出版商被视为作者的代表，并有权保护作者权利和确保其行使。该推定效力持续至作者披露其身份并主张著作权时终止。合作作品是指两个以上的作者共同创作所形成的作品。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第十条的规定，合作作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原则上通过书面协议约定，没有书面协定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全体合作作者共同行使，相关报酬

由合作作者平均分配。

职务作品是指作者为了完成雇主的工作任务而创作的作品。要构成“职务作品”，必须符合两个条件：第一，创作作品的自然人必须是雇主的工作人员，两者之间有实质意义上的劳动或者雇佣关系，包括正式工作人员、临时工、实习生或实用人员；第二，作品必须因履行职务行为的需要而创作，即为了完成雇主的工作任务而产生。《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第十四条规定，职务作品的雇主在其业务范围内享有著作权专有权利，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归作者本人享有。职务作品各类使用方式的著作权报酬标准及支付程序，由作者与雇主通过协议约定。自作品提交之日起满十年（经雇主同意可提前），作品的完整使用权及获酬权归属于作者，且不受其与雇主协议的约束。

（四）著作权的内容

1.著作人身权

著作人身权，又称精神权利，是作者对作品中体现出的人格和精神享有的权利。《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精神权利有署名权、发表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发表权是指作者享有的决定是否将其作品公之于众，于何时、何处公之于众，以及以何种形式公之于众的权利。公之于众是指将作品处于为公众所知的状态，至于公众是否实际知晓或关注被发表的作品，无关紧要。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可以在不违背作者生前遗志的情况下发表作品。

署名权是指作者可以自由决定是否以其真名、假名、匿名或以其

他方式发表作品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基于原作品而产生的演绎作品，原作品的作者依然享有署名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是指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歪曲是指故意改变事物的真相或内容；篡改是指用作伪的手段对作品进行改动或曲解。《伯尼尔公约》将“可能对作者的声誉造成损害”作为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要件，这意味着他人的不当改动或利用，在导致作者未能实现其希望获得的对作品的社会评价时，才构成对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犯。

2.著作财产权

著作财产权，又称著作权中的“经济权利”，是指那些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享有的以特定方式利用作品并获得经济利益的专有权利。《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第十六条规定了如下财产权：复制权、发行权、进口权、传播权、翻译权以及改编权等演绎权。

一般情况下，如果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实施受这些权利控制的行为，即构成对著作权的直接侵权。但是基于公共利益的考量，《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第十八到二十六条也为著作权设立了限制。例如，第十八条规定，以个人使用目的，可以未经作者许可且无需支付报酬对合法公开发表的作品进行单件复制；第十九条规定，在学术性引用、教学使用、时事文章转载、公开演讲传播、新闻报道使用、无障碍格式复制的情形下，允许未经作者许可且无需支付报酬使用作品，但必须标明作者姓名及作品来源；第二十条规定了三种情形下允许以非营利目的制作单份复制件，无需作者同意且无需支付著

作权报酬，但必须注明所使用作品的作者姓名及来源。一是图书馆和档案馆为恢复、替换遗失或损坏的副本，或因故向其他失去馆藏的图书馆提供合法出版的作品副本。二是图书馆和档案馆应自然人请求，为教学和研究目的复制合法出版的文集、报纸及其他期刊中的单篇文章、小篇幅作品，以及合法出版书面作品中的简短摘录（可含插图或不含插图）。三是教育机构为课堂教学目的，复制合法出版的文集、报纸及其他期刊中的单篇文章、小篇幅作品，以及合法出版书面作品中的简短摘录（可含插图或不含插图）。其他法律限制还有公共场所永久展示作品的自由使用等。

3.著作财产权的利用

著作人身权不能转让、继承或者遗赠。著作财产权可以与其他财产权利一样，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由权利人进行转让、许可或者质押。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著作权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著作权。许可方式分为独占许可和非独占许可。被转让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以特定方式使用作品的独占权，有权禁止转让人和任意第三人行使该权利的属于独占许可。允许被转让人与转让人或其他获得相同使用许可的第三方并行使用作品的属于非独占许可。该条还规定，许可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当视为非独占许可。《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第三十一条还规定了许可使用合同的必备条款，如使用方式、权利期限与地域、报酬标准等。如果许可合同没有约定期限，作者可在合同签署满五年后终止合同（需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未约定地

域的，权利范围默认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对于合同中未明确转让的权利，应当视为权利未转让。

（五）著作权保护的期限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的规定，著作人身权中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因具有明显的人身性而永远受到保护。但著作财产权并不是永久受保护的权利，发表权因与著作财产权的利用密切相关也有保护期。保护期届满，就意味着他人以复制等原本受专有权利控制的方式使用作品不再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除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外的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内有效，自作者死亡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在全体合作作者终生及最后一位存活的合作作者死亡后五十年内有效，自其死亡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这是为了避免单独计算合作作品每一部分的著作权保护期造成的不便。更何况对于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而言，甚至都无法分辨哪一部分是由哪一位合作作者单独创作的。以最后一位合作作者去世的时间作为计算保护期的依据，较为科学与可行。⁵《伯尔尼公约》第七条之二对此规定，对于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有的作品而言，保护期应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时起算。以笔名或匿名首次公开发表的作品，其著作权自作品发表次年的1月1日起五十年内有效。若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匿名或笔名作者身份，则按照前述规则计算保护期。作者死亡后五十年内首次公开发表的作品，其著作权自作品发表次年的1月1日起五十年内有效。

⁵ 参见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八版，第259页。

（六）法律责任

1. 民事责任和民事制裁

《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规定了侵犯著作权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权、恢复原状以及按被告最低收入（约合 29 万元至 75 万元）返还侵权所得或要求法定赔偿。在侵权行为被发现和制止后，如果放任侵权人继续持有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和用于实施侵权行为的财物和工具，势必为侵权人日后再次实施侵权行为留下了隐患。为了加强著作权的保护，国际条约和一些国家著作权法会规定民事制裁措施，允许法院对于侵权复制品等予以没收和销毁。《伯尼尔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作品的侵权复制品，在作品受法律保护的本同盟成员国应予扣押。”《TRIPS 协定》第四十六条也规定：为有效制止侵权，司法机关有权在不给予任何补偿的情况下，责令将已被发现的侵权的货物，或主要用于制造侵权货物的材料和工具清除出商业渠道，以避免对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害，并将产生进一步侵权的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或下令将其销毁。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第四十九条也规定了相应的民事制裁措施：根据法院或法官单独裁决，或仲裁法院裁决，假冒复制品必须予以没收；没收的假冒复制品应销毁，但根据权利人请求可移交其所有的除外；法院、法官单独裁决或仲裁法院可决定没收用于制造及复制假冒复制品的材料与设备。

著作权纠纷发生以后，著作权权利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的法院体系分工，知识产权案件由法院经济法庭审理。

2.行政责任

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的上诉委员会负责解决著作权相关争议，依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等法律进行纠纷处理。吉尔吉斯斯坦《行政法典》第二十五章规定了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及相关处理程序。依照《行政法典》，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与民事程序相似，包括扣押和销毁侵权物等。行政案件在法院接到投诉或其他违法记录后十天内进行审理，法官可延长此期限，但不超过一个月。法官在行政程序中也可对赔偿额予以判定，并在判决中明示数额、支付方式及期限。若不服判决，可以在收到判决后十天内向上一级法院上诉。行政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相关各方可以向最高法院申诉。另外，如果法院认为该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将会移交公诉机关进一步处理。⁶

3.刑事责任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典》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对侵犯著作权的责任人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 5000-20000 索姆的罚款，或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对集团犯罪的首犯处以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观点认为，侵犯著作权属于自诉案件，这种定性会使著作权人陷入不利处境。⁷

刑事程序由具有初步调查权的机构进行调查，再经法院审理。在

⁶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陕西分中心：《中亚五国知识产权法律环境概览》。

⁷ 邵辉：《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知识产权法律实施风险及其治理研究——以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法律为中心》，载《“一带一路”法律研究》（第五卷）。

此期间，可以采取扣押、销毁侵权物品以及专门用于制造侵权物品的设备等措施。同时，在刑事程序中，利害关系人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以请求赔偿损失。